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9-09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股东施延军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施延军	是	600	2016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9%
合计		600				6.2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62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313,280股的20.30%,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7,8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18.18%。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37,03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其中高管锁定股105,116,160股,占总股本的10.74%,无限售条件股31,921,820股,占总股本的3.26%。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4,261,3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12.70%。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2.41%。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01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其中高管锁定股17,496,000股,占总股本的1.79%,无限售条件股1,520,340股,占总股本的0.16%。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495,5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1.79%。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96,3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343,206,800股,占其持股数的86.60%,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光大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9-09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股东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展期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施延军	是	10000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4%	借款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2500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9%	委托理财
薛长煌	是	5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7%	委托理财
合计		17500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62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313,280股的20.30%,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7,8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18.18%。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37,03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其中高管锁定股105,116,160股,占总股本的10.74%,无限售条件股31,921,820股,占总股本的3.26%。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4,261,3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12.70%。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2.41%。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01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其中高管锁定股17,496,000股,占总股本的1.79%,无限售条件股1,520,340股,占总股本的0.16%。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495,5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1.79%。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96,3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343,206,800股,占其持股数的86.60%,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光大证券出具的展期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9-09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在收到《关注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因,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的情形,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5条,以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5.1.16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去年以来,公司专注实业,稳步发展火腿产业,快速发展特色肉制品,全力打造产业互联网品牌消费品。作为肉类行业企业,公司一直关注肉类产业发展,并积极丰富产品体系。
经过前期准备,2019年8月16日公司植物肉产品标准备案获得批准,9月

30日获得生产许可项目许可。10月7日,公司生产的牛肉味植物肉饼在金字火腿天猫旗舰店上架预售,预售份数为1000份。公司选择在线上平台进行预售的目的,主要是进行产品测试,收集用户对植物肉产品的线上评价,从而对产品进行改进。至10月10日,平台预售的下单数量为3人共12份,数量较少。
公司认为该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且该产品尚属于试生产阶段,在线上平台也仅是小规模预售,且预售上架以后下单数量较少,市场关注情况一般,公司股票价格也未发生重大波动,同时公司判断该事项也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重大事项披露标准,因此未进行临时公告。
10月10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收到投资者的问题“公司生产的人造肉已经在淘宝旗舰店预售,10月16日发货,是否属实?公司的人造肉是和世界五百强的美国杜邦公司合作生产的对不对?”。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经过认真核实后,公司做出了答复,答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在发现2019年10月11日的股价出现异动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14日早间披露了《关于新产品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说明植物肉的销售情况将取决于市场规模和市场认可度,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已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5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5.1.16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相关信息的目的是让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真实的业务及发展情况,公司一贯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投资者的提问逐一进行回复,回复的相关信息都是依据事实,不存在主观故意夸大事实,也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如果由于此次对投资者提问的回复导致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信息的误读,本月将会吸取教训,在今后信息披露中,一定会恪守客观、谨慎、公平、公正的精神,对未确定性信息更加谨慎处理,如需要披露将会以公告形式告知广大投资者。
问题2:公司生产植物肉产品需要完成的备案和生产许可流程,与其他产品生产所需资质的异同,并请向我部提供备案与生产许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回复:
一、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提交植物肉产品标准备案申请,8月16日获得备案批准;于2019年9月20日提交植物肉生产许可项目许可申请,9月30日获得生产许可项目许可。公司植物肉产品的备案与生产许可流程与其他产品生产所需资质基本相同。
二、公司植物肉产品执行标准备案表及食品生产许可证请见上传的备查文件。
问题3:公司与美国杜邦公司开展技术合作的类型、主要合作内容、合作条款,并请向我部提供与其合作的证明性文件。
回复:
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美国杜邦公司在中国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丹尼斯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尼斯克”)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及条款如下:
(一)合作目标
共享资源,共同创新,以实现各自在各自领域高增长速度的目标。
(二)合作领域
聚焦植物基肉饼及系列植源(植物基)肉产品的技术合作。
(三)合作组织形式
双方共同设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
(四)合作平台
双方将建立产品创新和协作研究两大战略合作平台。
(五)合作项目
双方基于市场趋势和需求,以技术合作平台为依托,开展多层次的近、远期技术合作项目,并对项目出行共同管理,直至达成项目目标。近期项目的完成时限在6个月至3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
植源(植物基)肉饼
植源(植物基)肉系列
(六)合作采购
(七)互惠及保密条款
本协议及其履行亦属于保密信息。
(八)知识产权
在就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的所有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项目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如下:
双方在合作中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按照合作分工给予划分。
双方使用对方公司名称对外宣传,需经对方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并认可宣称内容。
本协议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拥有的或被授权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字号等的授权或许可。
(九)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双方在此同意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任何有关其存在、效力、违反或终止的问题),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壹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中文。
(十)有效期
本协议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
任何一方有权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而终止本协议。
三、该协议以检查文件上传。
问题4:截至回函日,公司植物肉产品在天猫旗舰店的销售量、销售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植物肉产品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如有,请提供证明性文件),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植物肉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影响。
回复:
一、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植物肉产品在天猫旗舰店的销售量为1095份,销售额为142614.31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3%。
二、该产品除在天猫平台销售外,公司其他线上平台仅有个别在2019年10月16日下午才上架销售,公司线下渠道未签订植物肉产品订单。公司原有生产设施可满足植物肉产品的目前生产需要,生产能力为每天4吨,但实际产量取决于市场销售情况,该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生产与销售情况将取决于市场规模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回复: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特此回复并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8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6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179号公告。
2.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3.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2019年10月18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3X4FK92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D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广外高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书春)
6.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3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0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学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类别	出席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920329	99.997	145800	0.003	0	0.000
股权激励	7922436	100.000	0	0.000	0	0.000
流通股	43005112	99.999	145800	0.003	0	0.000
境内中小股东	93014112	99.9410	145800	0.1590	0	0.0000
表决权:通过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1,720,000.00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5,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金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副董事长白景涛先生,董事郑少平先生、王海民先生,独立董事李铁铸先生、张建卫先生、邵瑞庆先生、曲林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温翎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向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

股东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639,908.033	99.693	60,126.966	0.300	700	0.003

议案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关于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647,281	79.961	60,126.966	21.059	700	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峰宇、韩春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5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曾细华先生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75,290股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占股本比例%	
		实际	承诺	实际	承诺	实际	承诺
范旭明	竞价交易	2019/9/20	14.50	30,000	0.009%	-	-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	减持占股本比例%		
		实际	承诺	
范旭明	335,985	0.07%	325,955	0.065%
章启武	1,007,463	0.20%	1,007,463	0.20%
曾细华	1,230,920	0.24%	1,230,920	0.24%
合计	309,228	0.06%	309,228	0.06%

减持期间	实际减持数量(股)		实际减持占股本比例%	
	实际	承诺	实际	承诺
范旭明	1,230,420	0.20%	1,230,420	0.20%
章启武	0	0.00%	0	0.00%
曾细华	1,230,420	0.20%	1,230,420	0.20%

注:持股比例依据煌上煌现有总股本514,235,916股计算,若出现总股数与分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2019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496,252.99	99.0224	391,622.81	35.93%	
营业利润	119,096.79	64.9962	74,996.82	58.16%	
利润总额	118,766.67	59.2454	75,241.56	5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96.21	65.6545	65,456.45	3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08.45	65.9126	65,361.26	3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66	0.1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21	1.59	70.45%	

项目	2019年9月		2018年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4,182,263.48	14.0021	14,823,076.23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600.02	3.7753	3,909,494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3,203.1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9	4.59	-	2.4%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8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轮候冻结机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113,624,023股(无限售流通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2019年10月17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轮候冻结机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
冻结股份数量:34,503,172股(无限售流通股)
起始日:2019年10月17日
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济南市鲁信小循环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与三盛宏业、上海兴铭因借贷纠纷案(2019)鲁01民初3586号,济南鲁信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三盛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